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二月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160 号《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的监管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 关于《二轮问询函》之“2. 关于控股股东菊乐集团”：请发行人：（1）说明菊乐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非集体企业控股企业的时间、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结合“其他股东”的形成过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股权纠纷等事项，说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影响。（3）说明菊乐集团 180,000 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菊乐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非集体企业控股企业的时间、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 菊乐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非集体企业控股企业的时间、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菊乐集团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2001 年 10 月，菊乐集团股东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实用橡胶厂分别将其持有的集体股量化到菊乐集团全体职工名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菊乐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由非集体企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具体过程如下：

（1）集体股的形成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由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形成集体股 1,480 万股，由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持有。菊乐集团于 1996 年兼并实用橡胶厂，由于实用橡胶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增加集体股 538 万股，由实用橡胶厂持有。上述两项合计形成菊乐集团集体股 2,018 万股。

（2）集体股量化的过程

2001年9月8日，公司制订《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并于当日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集体股2,018万股全部以配售方式进行量化，明晰到全体职工名下。参与本次量化的职工人数为415人，包含原实用橡胶厂的员工。具体量化方案如下：

①量化方案

A. 先按一定比例分摊各级人员的总股本，对经营者管理层、工人都在总股本中先确定一定比例的股本，然后在同档次中再进行二次分配；

B. 考虑工龄因素、任职情况，但更要考虑效益因素与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与工作表现，拉开分配档次；

C. 在评定各级员工的分值确定时，采用各级分开评定，即总经理评定经理厂长，经理厂长评定干部，干部评定工人，然后再集体由量化工作小组统一审定，力争达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D. 股份分配比例

根据以上原则及参照同类型企业股份分配比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集体股量化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分配额	占集体股比例
创业及经营负责人童恩文	511.3	25.3%
主要经营管理层（公司经理、厂长9人）	415.34	20.6%
科长级中层干部、技术人员37人	347.47	17.2%
一般员工（含8年以上合同工）	423.89	21%
人才奖励储备股（由工会委员唐继芝代表）	127.2	6.3%
已退休人员（含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实用橡胶厂）	192.80	9.6%
合计	2,018	100.00%

E. 同档次分配办法

a. 创业者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恩文 35 年来在技术开发与市场经营工作上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且是国务院专家津贴的享有者，分配的股份比例为 25.3%，即 511.3 万股；

b. 经理、厂长：从调入或参加本企业计算工龄，工龄系数分别为：工人 1~1.3；行政 1.1~1.5；车间主任（副主任）1.3~2.0；科长（副科长）1.8~3.0；分公司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3~5 及副总经理 10 的 6 个档次，以每个人的工作年限（四个月以上计为半年，8 个月以上为 1 年）乘以相应职务的职务系数，得各工作年的相应分数，再把各年限分值相加，得到每个经理、厂长的工作年限职务总分。经理、厂长的总职务分再乘上效益系数，即：药厂、出租为 3，食品为 2，橡胶厂为 1，得到每人的总职务效益分，相加之后除以应分的 415.34 万元股份额度，得到每一职务效益分的分值，再乘以各自的单独总职务效益分，即得每人应得的股份；

c. 中层干部及技术人员：总分配股份为 347.47 万，由于中层干部及科技人员的工作性质，先扣除 15%即 52 万股作为贡献股份，实分为 295.47 万，分配方式同上，计算出每人应得的股份，贡献股主要用于目前工龄短的技术与销售骨干；

d. 一般员工：包括一般行政人员及工人，总分配股份为 423.89 万股，扣除 20%即 84.7 万贡献股份，实分配股份数 339.19 万，分配方式同上，贡献股用于长期于第一线的生产骨干；

E. 本次量化配售价格为 10%，即获得量化资产的职工应以所获量化股的 10%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根据上述办法确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花名册》，确定了每位职工应量化的股份数量。

2001 年 10 月 12 日，本次集体股量化到全体职工名下，参与量化的职工人数为 415 名，量化股份总额为 2,018 万股。其中人才储备奖励股 127.2 万股由公司工会委员唐继芝名义持有。

②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12 月 30 日，菊乐集团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人才储备奖励股的后续处置

2010 年 4 月 22 日，菊乐集团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考虑童恩文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将 127.2 万股人才储备奖励股全部奖励给童恩文。2010 年 6 月 7 日，童恩文按照奖励股数的 10%以现金形式缴纳认股款，并由名义持有人唐继芝过户给童恩文。

④原集体股持股主体的注销

集体股原股东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成都市实用橡胶制品厂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集体股量化完成后，菊乐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四川省阳平种牛场	95	2.94%
	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	30	0.93%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	30	0.93%
	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	10	0.31%
	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	10	0.31%
	小计	175	5.42%
个人股（注）		3,055	94.58%
合计		3,230	100%

同时，自然人股东童恩文先生经量化取得菊乐集团 511.3 万股，合计持有菊乐集团 512.3 万股，持股比例 15.86%，鉴于菊乐集团股权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因此，童恩文先生于集体股量化后成为菊乐集团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变更为由非集体企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本次集体股量化已履行的程序

①内部批准程序

2001 年 9 月 8 日，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

2001 年 10 月 12 日，菊乐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菊乐企业对法人股（集体股）实施量化到全体职工名下，原集体股 2,018 万股等额置换为个人股（自然人持股）。

②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

本次集体股量化依次由以下政府管理部门批复同意：

2001 年 9 月 18 日，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工[2001]47 号）；

2001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青羊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产权的批复》（成青体改[2001]18 号）；

2001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工业局下属企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府[2001]136 号）。

2001 年 10 月 16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成体改[2001]134 号）。

（2）本次集体股量化存在瑕疵

A. 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存在瑕疵

1996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其中第四条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联合经济组织、有关事业单位，各级信用社、供销社，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其中第三条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各类联合经济组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关事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菊乐集团本次集体股量化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本所律师进一步清理、核实了本次集体股量化前，相关股份形成的过程。经核查，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是菊乐集团于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由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相关资产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评估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确认，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上述资产于 1993 年折为 1,450 万股股份，并于 1996 年菊乐集团重新规范时，按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451 万元补计了 1 万股股份，同时将 1993 年

资产评估时漏评的出租车经营权补计了 29 万股股份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合计持股数量经批复变更为 1,480 万股。实用橡胶厂持有的股份系菊乐集团于 1996 年兼并实用橡胶厂时，以其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投入并折为 538 万股份。因此，本次集体股量化涉及股份、相关股份形成所对应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在上述清理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相关股东(包括持有量化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所持的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集体股股份量化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集体股量化事宜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并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菊乐集团集体股份量化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

（3）本次量化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本次集体股量化的主要依据包括：①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促进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成委发[1999]17 号）第一部分第二条“鼓励改制企业实行经营者持大股，并通过股权流动或增资扩股等方式，逐步实现企业职工股权的相对集中”。②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规定》（成青委发[1998]32 号文）第一条，要求企业改革必须彻底明晰产权，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条件。同时，该文件第十条规定，在集体企业资产量化中“鼓励企业经营者和业务技术骨干持大股，其中厂长、经理个人持股可占资产总额的 5-15% 或更高”。

经核查，菊乐集团为进一步调动经营者积极性，强化经营者和管理层责、权、利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和促进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成委发[1999]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规定》(成青委发[1998]32 号文)文件关于彻底明晰企业产权和鼓励企业“经营者持股大会”的政策精神，于 2001 年进行集体股量化。

本次集体股量化由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复同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2./（1）/②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程序”，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集体股量化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和促进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成委发[1999]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规定》(成青委发[1998]32 号文)关于彻底明晰企业产权和鼓励企业“经营者持股大会”的政策精神；量化方案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成都市青羊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确认；本次集体股量化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的瑕疵已整改规范并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其他股东”的形成过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股权纠纷等事项，说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影响。

1. “其他股东”的形成过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股权纠纷等事项。

（1）其他股东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菊乐集团、成都托管中心负责人

进行的访谈，“其他股东”自 2003 年 6 月转托管以来即存在于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中，系指已无法落实到具体主体名下的部分股份。主要因菊乐集团历史久远、曾在地方市场不规范流通且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股份变动资料遗失等客观原因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后并入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证券）对菊乐集团当时全部股本 2,600 万股进行集中托管。

1996 年 12 月，菊乐集团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登记时总股本由 2,600 万股增加至 3,230 万股，增加的 630 万股未同步交由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集中托管，而由菊乐集团自行管理。

2001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问题的意见》（证监市场字[2001]5 号），要求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未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业务；部分证券经营机构已开展的未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业务，应在人员、财务、管理和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其经纪业务分开，提出方案，限期剥离。

根据上述规定，2003 年 6 月，菊乐集团将当时全部股本 3,230 万股股份转托管至成都托管中心。在办理转托管手续时，亚洲证券仅提供了一份总股份数仅 26,052,000 股的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证件号、持股数量）。同时，菊乐集团向成都托管中心提供一份经内部职工确认后总股份数 5,665,400 股的内部职工股名册。前述两份股东名册总股份数与菊乐集团届时总股数 3,230 万股差额 582,600 股即为“其他股东”。

（2）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及成都托管中心说明，自转托管以来，若相关主体携带持股证明至成都托管中心要求确认股东身份，成都托管中心对其持股凭证真实性审核无误后，则将该等主体重新登记于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中，

并对应减少“其他股东”中的股份数量。自转托管至今，“其他股东”对应的现金分红均存于成都托管中心的相关资金账户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未确权股东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019,880	1.7542	744,122.97	0.8046

（3）“其他股东”股权纠纷情况

根据菊乐集团工商档案、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2. 说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影响

（1）发行人直接股东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 14 名，直接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股份权属清晰。

（2）控股股东层面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规定，二百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及公司治理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菊乐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纳入非公监管，符合《4 号指引》中股权清晰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童恩文先生持有菊乐集团 20,687,191 股，持股比例 35.58%，系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持股比例为 4.77%，比例较小，不会就童恩文先生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根据菊乐集团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确权资料、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的访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同时，“其他股东”作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的中的一部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对于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份，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清晰性及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宏源药业（301246）、国光电气（688776）、青岛食品（001219）、圣泉集团（605589）为上市申报时直接股东超 200 人，并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后发行上市的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满足股权清晰的要求，公司应对其股份进行确权且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前述企业的确权股东比例超过 90%，存在未确权股东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信息	上市 板块	上市时 间	未确权 比例	对股权清晰性的结论意见
1	宏源药业 301246	深交 所创 业板	2023.03	1.59%	1. 基本情况：宏源药业于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IPO 申报时股东 565 名，未确权股份比例 1.59%，未披露未确权股东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2. 措施：①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②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③股东及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 3. 结论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未确权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

					的实质性障碍。
2	国光电气 688776	上交所科创板	2021.8	0.48%	1. 基本情况：国光电气系 2000 年经主管部门批复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股东人数超 200 人，2018 年 4 月申报时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170 人，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0.48%，对未确权股东的姓名，持股数及比例，身份证号码等进行简单披露。 2. 措施：①申报前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170 人。②由成都托管中心集中托管，未确权部分由托管中心进行专户管理。③发行人说明及公开途径查询未确权部分不存在纠纷。④已确权股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⑤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就未确权部分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⑦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3. 结论意见：除部分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股份清晰。未确权比例较小，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及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青岛食品 001219	深交所主板	2021.10	5.13%	1. 基本情况：青岛食品系 1992 年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5.13%，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②未确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③挂牌后持续进行确权工作。④青岛市人民政府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股份等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3. 结论意见：持有发行人 5.13%股权的股东未确权不违反《首发办法》有关“股权清晰”的规定。
4	圣泉集团 605589	上交所主	2021.08	0.89%	1. 基本情况：圣泉集团系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0.89%，未

		板			披露该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就公司股份形成及规范情况出具确认函。②于 2014 年 6 月核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③未进行确权的股份设立了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集中管理。④发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事项进行核实确认的公告》，未收到股东关于其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或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争议等潜在纠纷，或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申报。⑤确认前十大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争议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结论意见：发行人股权清晰。
--	--	---	--	--	---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新柴股份（301032）为原控股股东层面股东人数超 200 人，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后发行上市的企业。其控股股东确权股东比例超过 90%，存在未确权股东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信息	上市 板块	上市时间	未确权 比例	对股权清晰性的结论意见
1	新柴股份 301032	深交所 创业板	2021. 7	原控股股 东层面 3. 44%	1. 基本情况：新柴集团历史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因存在职工代持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由自然人受让浙江力程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3. 44%，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确认原控股股东出资真实性。②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③查询诉讼情况。 3. 结论意见：原控股股东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代持或瑕疵，即使该等出资代持事项导致纠纷的产生，也不会对现有控股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且浙江力程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童恩文先生作为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稳定，菊乐集团股份确权比例已达 90%并于 2019 年纳入非公监管，满足《4 号指引》中对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及菊乐集团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三）说明菊乐集团 180,000 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1 . 菊乐集团 180,000 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1）受让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次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5 月 22 日，青羊国税向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恳请解决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问题的函》，“原青羊区国税局持有菊乐集团股份，属于不合规投资持股主体……商请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指定青羊区国有企业按照账面原始价值 10 万元¹接收原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持有的菊乐集团全部股份”。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解决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问题的复函》，同意“按照区政府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总体安排，根据贵局提出的‘参照成都市税务局处理成都银行股份’的方式，由锦城天府集团公司指定接收主体以账面原始价值 10 万接收

¹ 青羊国税原拥有菊乐集团 100,000 股股份，2004 年菊乐集团资本公积转增，青羊国税拥有的菊乐集团股份增加为 180,000 股。

贵局所持有的菊乐集团全部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成都锦城天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会会议纪要，“按照《关于解决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一致同意《关于受让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题》”。

同日，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回复锦城天府集团公司受让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成青国资函[2023]6 号），“同意贵公司下属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价 10 万元接收区税务局持有的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本次转让的评估备案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川天行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1%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天行健评报字[2023]第 026 号），考虑到由于对被投资单位菊乐集团无控制权，同时评估对象不存在活跃的公开交易市场，故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1%少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 万元。

同日，青羊国税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参考已备案评估结果，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确定为 10 万元；受让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2023 年 5 月 25 日，青羊国税与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以 10 万元受让青羊国税实际享有的菊乐

集团 18 万股份。

2023 年 5 月 26 日，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于成都托管中心完成菊乐集团股东确权手续；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股份确权，对股东持股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和访谈。

2023 年 6 月 8 日，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青羊国税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青羊国税向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菊乐集团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菊乐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09 年股东大会文件、职工大会文件、《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花名册》。

（2）查阅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工[2001]47 号）、成都市青羊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产权的批复》（成青体改[2001]18 号）、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工业局下属企业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量化集体股、彻底明晰企业产权的批复》（成青府[2001]136 号）、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成体改[2001]134 号）。

（3）查阅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查阅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 查阅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5) 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6) 取得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确权文件、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

(7) 对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成都托管中心负责人、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书面说明文件。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菊乐集团未确权部分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10) 查询检索上市公司案例。

(11) 取得青羊国税党组织及青羊国税工会会议纪要、青羊国税及青羊国税工会确认、青羊国税向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菊乐集团股份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审批文件、评估备案文件。

(12) 见证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确权过程并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菊乐集团于 2001 年 10 月经集体股量化变更为由非集体企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菊乐集团集体股量化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和促进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成委发[1999]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规定》(成青委发[1998]32 号文)关于彻底明晰企业产权和鼓励企业“经营者持股大会”的政策精神；量化方案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成都市青羊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确认；本次集体股量化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的瑕疵已整改规范并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童恩文先生作为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稳定，菊乐集团股份确权比例已达 90%并于 2019 年纳入非公监管，满足《4 号指引》中对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及菊乐集团均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3) 青羊国税向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菊乐集团股份作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 关于《二轮问询函》之“10. 关于生物资产”：请发行人：

(1) 区分牧场和种类，说明报告期各期牛只数量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各期采购牛只、自主繁育牛只情况，并说明核算方法。(2) 说明除前进牧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牛只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惠丰乳品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结合市场价格，说明牛只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单位牛只账面价值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 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与企业实际

情况一致,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5)说明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和盘点结果、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与保障生物资产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性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运行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除前进牧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牛只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惠丰乳品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除前进牧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牛只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

(1) 说明除前进牧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牛只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牛只情况如下:

单位:头

采购方	供应商	年度	数量	性质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2021 年度	631	外购
惠丰优牧牧业	德华牧业	2022 年度	2,951	外购
惠丰优牧牧业	蜀汉牧业	2022 年度	788	内购

注:德华牧业系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简称,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

由于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牛只均向前进系采购,不存在其他牛只供应商。

(2) 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进牧业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前进牧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前进牧业是甘肃省最大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下属养殖场 19 个，奶牛存栏约 5 万头，拥有 1 座年处理能力 50 万吨的有机肥厂以及 1 座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的饲料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部级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中国优质奶源基地。前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00%；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
注册资本：	9,41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惠丰乳品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蜀汉牧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前进牧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蜀汉牧业 45%的股权（2022 年 7 月降低至 25%），属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前进牧业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惠丰乳品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外采牛只合同，了解发行人外采牛只的原因、采购价格、定价公允性；

（2）获取发行人董监高自然人调查表、前进牧业营业执照、章程，并对前进牧业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并核查其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惠丰乳品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于前进牧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的外采牛只均来源于前进牧业，不存在其他牛只供应商，前进牧业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前进牧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惠丰乳品管理团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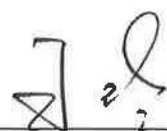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莹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一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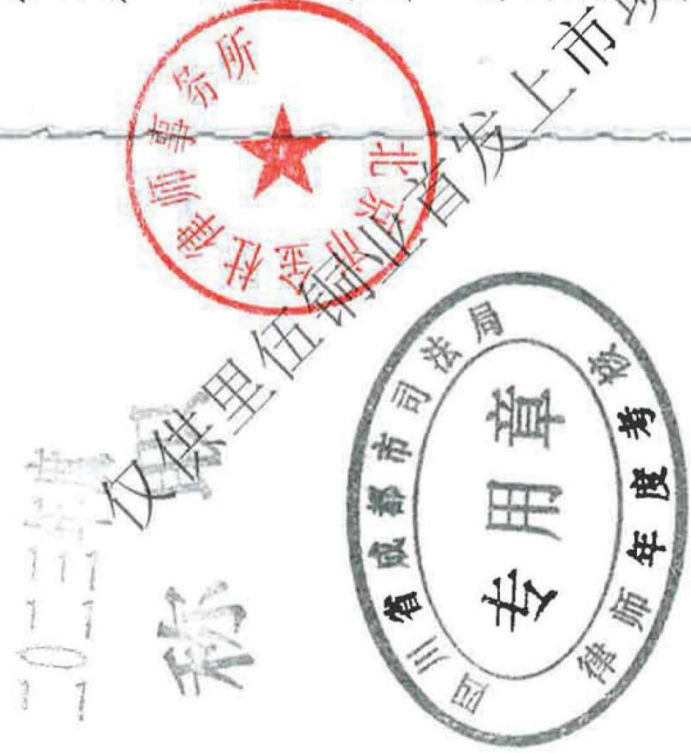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向律师协会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1450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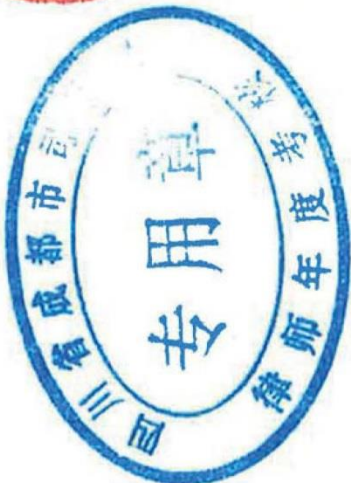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目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1444

2023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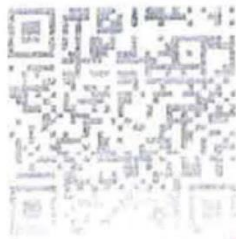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78118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305173416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771080224

持证人

刘荣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510920197108119158